

监所检察概论

顾问 姜建初

主编 李庆照 副主编 康健民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监所检察概论

顾 问 姜建初

主 编 李庆照 副主编 康健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所检察概论/李庆照主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6.5

ISBN 7-81091-471-5

I. 监… II. 李… III. 监狱—检察机关—工作—概论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2536 号

责任编辑 贾怀廷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 475001

电话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排 版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

印 刷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张 14.75

字 数 319 千字

ISBN 7-81091-471-5/D·181

定价: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春记 刘 莉

刘树军 孙云山

朱孟侠 李庆照

康健民 魏 民

加强监所检察理

论建设提高法律监

督水平

王志宇
二〇〇八年

監所檢察
大有作為

樊崇義

宣統三年

序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时代对检察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客观需要,也是应对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建设面临各种挑战的迫切任务。监所检察的主要职能是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加强监所检察工作,是促进监管工作法治化,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一环。然而,目前监所检察理论研究滞后,可供参阅的专著、教材甚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监所检察工作的深化与发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的同志,在深入研究我国古代和近代法律制度中监所检察的历史,认真总结建国以来,尤其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监所检察业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勇于理论探索的精神,撰写了这本《监所检察概论》。本书借鉴古今中外监所检察经验,以创新精神,着眼于现实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司法业务新的实践,着眼于监所检察工作的未来和发展,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的高度,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监所检察的业务知识,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给理论研究、司法教学、业务实践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教材。希望法学界的同

行和广大法律工作者以呵护之心,关爱这棵法学百草园中的小草,共同促进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繁荣。

赵秉志

2005年8月于北京

编者说明

《监所检察概论》是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编写的检察业务理论读物,是公安、检察、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学习研究监所检察业务必备的理论工具书,也是法学理论界、法律大专院校,包括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系统院校研究检察学或者开设检察理论及监所检察业务课程必需的教材。

《监所检察概论》以党的十六大精神、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监所检察制度,比较系统地综述了监所检察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比较详细地论述了监所检察的性质、任务、职权和特点,以及各项法律监督工作。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同志为顾问,由资深高级检察官李庆照同志任主编,由多年从事监所检察业务工作的检察官康健民同志任副主编。参加编写同志的分工是:第一、四章由刘树军同志编写,第二章由刘莉同志编写,第三章由康健民、马春记同志编写,第五、十一章由康健民同志编写,第六章由朱孟侠同志编写,第七章由朱孟侠、孙云山同

志编写,第八、九章由李庆照同志编写,第十章由朱孟侠、魏民同志编写。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及法学专家的指导和帮助。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尚宇同志为本书题词;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赵秉志教授为本书作序;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樊崇义教授为本书题词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厅长白泉民同志,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王田海同志、副检察长李晋华同志都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关心和有力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不妥之处,恳请法学界专家学者与检察机关的同仁赐教。

编 者

2006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监所检察概述	(1)
第一节 监所检察的概念和任务	(3)
一、监所检察的概念	(3)
二、监所检察的任务	(4)
第二节 监所检察的职权和特点	(6)
一、监所检察的职权	(6)
二、监所检察的特点	(7)
第三节 监所检察的职责	(10)
一、“四项”检察.....	(10)
二、“五项”监督.....	(13)
三、办理“四类”案件.....	(17)
第二章 中国监管场所和监所监督的历史沿革	(21)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监管场所	(21)
一、夏朝的监管场所.....	(22)
二、商朝的监管场所.....	(22)
三、西周的监管场所.....	(22)
四、春秋时期的监管场所.....	(23)
五、奴隶社会监狱的特点	(23)
第二节 封建社会时期的监管场所和监所监督	(24)

一、战国时期的监管场所	(24)
二、秦朝的监管场所和监所监督	(25)
三、汉朝的监管场所和监所监督	(26)
四、唐朝的监管场所和监所监督	(28)
五、宋朝的监管场所和监所监督	(32)
六、明朝的监管场所和监所监督	(34)
七、清朝(鸦片战争之前)的监管场所和监所 监督	(39)
八、封建社会狱制和监所监督的特点	(43)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的监管场所和	
监所检察	(44)
一、清末的监管场所和监所检察	(44)
二、北洋军阀政府的监管场所和监所检察	(48)
三、国民党政府的监管场所和监所检察	(53)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 监管场所和监所检察	(6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监管场所	(67)
一、拘役所	(68)
二、看守所	(68)
三、监狱	(69)
四、劳动教养场所	(72)
五、治安拘留所	(73)
六、收容教育所	(73)
七、强制戒毒所	(73)
八、安康医院	(74)

九、新中国监管场所与旧中国监管场所的区别	(7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时期中国的监所检察机关	
和制度	(76)
一、建国初期至 1954 年“五四”宪法颁布时期	(76)
二、1954 年“五四”宪法颁布后至 1996 年时期	(77)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78)
四、检察机关重建以来	(78)
第三章 看守所检察	(80)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的概念和意义	(80)
一、看守所的概念、性质、任务、工作方针和	
基本原则	(80)
二、看守所检察的概念和特点	(92)
三、看守所检察的意义	(94)
第二节 看守所检察的任务、范围和作用	(95)
一、看守所检察的范围	(95)
二、看守所检察的任务	(96)
三、看守所检察的作用	(97)
四、看守所检察的法律依据	(98)
第三节 看守所检察的基本内容	(99)
一、收押、释放检察	(99)
二、羁押期限检察	(105)
三、刑事判决、裁定交付执行检察	(110)
四、管理教育活动检察	(112)
五、法制宣传教育检察	(121)
第四节 看守所检察的原则、方法和工作制度	(124)
一、看守所检察的原则	(124)

二、看守所检察的方法	(125)
三、看守所检察的工作制度	(128)
第四章 监狱检察	(134)
第一节 监狱检察的概念和意义	(135)
一、监狱检察的概念	(135)
二、监狱检察的意义	(137)
第二节 对监狱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140)
一、监督监狱收押活动是否合法	(140)
二、监督监狱办理罪犯监外执行是否合法	(142)
三、监督罪犯减刑、假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程序和条件	(145)
四、对监狱处理罪犯申诉和控告的监督	(148)
五、对监狱释放活动的监督	(149)
第三节 对监狱狱政管理、教育改造活动的监督 ..	(150)
一、对监狱分管分押活动的监督	(152)
二、对监狱警戒的监督	(152)
三、对监狱使用戒具和对监狱、武警部队 使用武器的监督	(153)
四、对监狱管理罪犯通信、会见的监督	(154)
五、对监狱管理罪犯生活、卫生的监督	(155)
六、对监狱奖惩罪犯的监督	(156)
七、对监狱教育改造罪犯活动的监督	(157)
第四节 监狱检察实施有效监督的途径和方法	(159)
一、实施检察监督的途径	(159)
二、实施有效监督的方法	(161)
第五章 监外执行检察	(166)

第一节	监外执行检察的概念和意义	(166)
第二节	监外执行检察的范围和内容	(167)
一、	对交付执行的监督	(167)
二、	对执行机关监督考察落实情况的监督	(170)
三、	对监外执行情况变更和终止的监督	(171)
第三节	监外罪犯执行检察的程序和方法	(173)
一、	监外执行检察的程序	(173)
二、	监外执行检察的方法	(176)
三、	社会矫正	(177)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监外罪犯执行监督	(178)
一、	对判处管制罪犯执行的监督	(178)
二、	对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执行的监督	(181)
三、	对宣告缓刑罪犯执行的监督	(183)
四、	对裁定假释罪犯执行的监督	(186)
五、	对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执行的监督	(189)
第六章	劳教检察	(192)
第一节	劳教检察的概念、产生与发展	(192)
第二节	劳教检察的性质、特点、任务和原则	(197)
一、	劳教检察的性质	(197)
二、	劳教检察的特点	(199)
三、	劳教检察与监狱检察的区别	(201)
四、	劳教检察的任务和意义	(201)
五、	劳教检察的工作原则	(203)
第三节	对审批劳动教养活动的检察	(205)
一、	检察劳动教养决定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205)
二、	检察劳动教养机关的审批活动是否符合	

法定程序	(210)
三、对审批劳动教养活动检察的程序和做法	(211)
第四节 对劳动教养决定执行情况的检察	(212)
一、检察收容劳教人员是否符合法定手续	(212)
二、检察变更劳动教养决定是否合法	(213)
三、检察变更劳动教养期限是否合法	(214)
四、检察劳教人员所外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216)
五、检察劳教人员所外就医是否符合规定	(219)
六、检察解除劳动教养是否符合规定	(220)
第五节 对劳动教养机关管理教育活动的检察	(221)
一、检察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	(221)
二、检察劳教人员依法享有的权利是否 得到保障	(224)
三、检察对劳教人员的政治教育、文化技术教育 时间有无保障	(228)
四、检察对劳教人员是否实行严格管理	(228)
第六节 劳教人员和劳教工作干警犯罪案件的 处理	(230)
第七节 劳动教养和检察监督工作的 改进与完善	(231)
一、完善违法行为矫治立法	(236)
二、规范办理违法行为矫治案件的法律程序	(236)
三、改革违法行为矫治执行模式	(239)
第七章 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242)
第一节 概述	(242)
一、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范围	(242)

二、监所检察部门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 …	(243)
三、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45)
第二节 监所检察部门经常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的	
概念和特征 ……………	(246)
一、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	(246)
二、私放在押人员罪 ……………	(247)
三、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	(248)
四、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	(249)
五、贪污罪 ……………	(250)
六、受贿罪 ……………	(251)
七、挪用公款罪 ……………	(252)
八、刑讯逼供罪 ……………	(253)
九、玩忽职守罪 ……………	(256)
十、滥用职权罪 ……………	(259)
十一、非法拘禁罪 ……………	(261)
十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	(262)
第三节 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	
程序…………	(263)
一、初查 ……………	(263)
二、立案 ……………	(265)
三、侦查 ……………	(270)
第四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方法和技巧 ……………	
一、讯问主体和讯问时间、地点的确定…………	(283)
二、首次讯问的方法和技巧 ……………	(285)
三、讯问谋略的运用 ……………	(291)